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17号

罪犯杨政林，男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2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政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2014年8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政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；狱内月均消费204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238.3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政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政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政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